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荣成市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荣政办发〔2023〕24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荣成市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第37次市政府常务（扩大）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荣成市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威海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牢固树立大抓经济鲜明导向，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3〕5号）、《威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威办发〔2023〕7号）精神，现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等重要论述精神，聚焦市场主体需求和人民群众关切，树立“服务企业贵在无事不扰、支持企业就要有求必应”的理念，持续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通过破除制约市场主体发展的制度性障碍，强化政策精准供给，增强内生动力，推动重点领域攻坚克难，同步开展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持续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全面建设更具吸引力、竞争力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保障。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对标一流。自觉对标世界银行最新评估指标体系、

对标先进典型经验，坚持“拿来主义”与“自主创新”相结合，力求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能我行”，全力深化改革创新。

（二）坚持系统集成。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的全生命周期，进一步加强全要素保障能力，提升全过程服务和监管效能，构建全方位法治保障支撑，推动全闭环解决企业诉求。

（三）坚持全链监管。创新优化市场监管模式，聚焦市场主体反映的突出问题，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等深度融合，营造透明、规范、可预期的制度环境。

（四）坚持综合保障。统筹金融服务、用电用水用气、劳动就业、科技创新等要素资源，强化政策“免申即享”，持续推进“减税降费”，实现对市场主体全要素协调保障、全流程跟踪服务。

三、重点任务

（一）创新提升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围绕企业准入退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登记财产、获得电力、纳税服务、跨境贸易、办理破产等领域攻坚，重点在便利市场主体登记、拓展“一照多址”、健全歇业制度、推行“验登合一”、优化联合竣工验收、加强企业信用修复等方面，实现更大创新提升。

（二）创新提升全要素供给能力。围绕金融服务、用地保障、劳动就业、人才流通、科技创新等领域攻坚，重点在拓宽融资渠

道、降低中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拓展“用地清单制”改革范围、推进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改革、探索境外职业资格认可、发布人才政策清单、扩大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范围等方面，实现更大创新提升。

（三）创新提升全过程监管服务效能。围绕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监管执法、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务服务等领域攻坚，重点在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加强政府采购和招投投标数字化监管、推广远程异地评审、推动惠企政策“免审即享”“快速兑现”、深化“无证明城市”建设、打造现代“政务综合体”等方面，实现更大创新提升。

（四）创新提升全方位法治保障支撑。围绕解决商业纠纷、市场竞争、保护中小投资者、法治保障等领域攻坚，重点在加强政务诚信建设、隐性壁垒清理整治、扩大在线调解范围、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强公平竞争审查、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权益等方面，实现更大创新提升。

（五）创新提升全闭环解决企业诉求机制。围绕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全面提升诉求办理质效，重点在优化企业诉求“接诉即办”机制、升级12345热线平台功能、全面提升响应速度、健全完善“统一受理、依责办理、限期办结、审核督办、科学考核”全流程闭环运行模式、加强对企业诉求解决情况的跟踪督导和定期评价等方面，实现更大创新提升。

（六）创新提升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水平。深化“威海营商行·荣成在行动”活动内涵，创新开展政务服务办事体验日活动，以“需求侧”感知和评价为落脚点，筛选企业负责人、个体业主及现场办事群众作为体验官，全程参与政务服务事项办理，通过再造服务流程，实现“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的“四减”目标，持续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感和获得感。协同市纪委监委开展“护航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建立定期会商、联合督查、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定期选取不同层级企业组织营商环境专项察访，发布损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把握监督导向，惩治不担当不作为，保护敢担当善作为，营造干事创业、担当作为良好氛围。

四、保障措施

（一）持续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健全完善市政府分管领导各领域“总指挥”协调推进机制，强化改革任务督导落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领域牵头部门、责任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健全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本领域改革任务落实。建立改革任务动态调整机制，持续对标省内外先进地区，动态调整创新提升行动改革举措，不断提升改革综合效应。

（二）持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结合省及威海市要求，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揭榜挂帅”活动，力争打造一批具有荣成特

色的营商环境创新典型。加强典型经验推介推广力度，定期发布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常态化组织优化营商环境主题宣传活动。同时，充分发挥基层首创精神，鼓励有条件的部门、镇街，主动对标省内外先进地区成熟经验，积极承接省级、威海市级创新性工作，持续激发改革内生动力。

（三）持续强化跟踪督导问效。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考核评价体系，完善评价机制和考核办法。健全完善台账式管理、工程化验收、走流程体验等工作机制，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大走访活动，每年至少组织2次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探索建立重大营商环境问题直督直办机制，实施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督查，及时督促落实。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监测体系，汇集各级各部门重点数据，实行营商环境“无感监测”。完善营商环境问题反馈和督办解决闭环机制，全面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和获得感。

（四）持续构建亲清统一新型政商关系。深入实施“荣归故里”计划，完善政商交往正面、负面清单，结合“企业家日”、大走访、“下午茶”畅聊、“三问一评”等活动，进一步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变“最后一公里”为零距离。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宣传和评估机制，各级制定经济政策、发展规划等，充分征求、吸收各类企业意见，共建共享优质营商环境。加强正向激励宣传引导，推出一批敢闯敢干、改革创新的企业家先进典型，在全社会营造“亲商、重商、富商、安商”的良好氛围。